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董事會於 2012 年 3 月 23 日採納)

## 1 設立

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茲組成和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許可權、責任和具體職責如下。

## 2 成員

- 2.1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成員最少包括三(3)名非執行董事。 R3.21
- 2.2 審核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應當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其中一位更須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2)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2.3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應自行推選委員會主席，但主席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成員即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 2.4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帳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App.14  
C.3.2
- 2.4.1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2.4.2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 3 秘書

審核委員會的秘書應由公司的任何一位聯席公司秘書擔任或其等的代名人擔任。

## 4 責任

- 4.1 審核委員會應就公司的財務彙報、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是否有效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監察審核程式和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它職責和責任，藉此協助董事會的運作。
- 4.2 審核委員會應作為其它董事、外聘核數師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管道，因為他們的職責涉及財務和其它申報、內部監控和審計工作。

## 5 許可權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調查屬於其職權範圍內的活動。公司已向全體雇員發出指示，必須在審核委員會的成員要求時加以合作。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在有需要時諮詢外部法律意見或其它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協助審核委員會的運作。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App.14  
C.3.6

## 6 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App.14  
C.3.3

### *與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6.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核數師的問題。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有關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6.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6.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協力廠商，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App.14  
C.3.5

###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 6.4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6.4.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6.4.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6.4.3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6.4.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6.4.5 是否遵從會計準則；
  - 6.4.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6.5 就上述 6.4 段而言：
- (a)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應與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b)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該等報告及帳目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6.6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6.7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6.8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6.9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6.10 檢討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6.11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6.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於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6.13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不時修訂）的事宜向董事會彙報；
- 6.14 研究其它由董事會不時界定的課題；
- 6.15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雇員可暗中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它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6.16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 6.17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雇員及其它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App.14  
C.3.7(a)

App.14  
C.3.7(b)

App.14  
C.3.8

## 7 彙報責任

審核委員會須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報告其如何履行審閱季度（如有）、半年度及年度業績以及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和履行《守則》所列其它責任的報告；未有遵守（如有）《上市規則》第 3.21 條的詳情，並闡釋公司因未符合設立審核委員會的規定而採取的補救步驟。

## 8 會議次數

- 8.1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
- 8.2 如果外聘核數師認為有必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 9 出席

- 9.1 如有必要或情況適宜，主席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和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出席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董事會其它成員亦有權出席會議。但審核委員會應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沒有董事會成員出席的會議。
- 9.2 會議可以電話方式進行。

## 10 會議記錄

- 10.1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審核委員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初稿和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給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 10.2 審核委員會秘書應向董事會的所有成員分發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App.14  
C.3.1

## 11 一般事項

審核委員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本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和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App.14  
C.3.4